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報名序號 | |
| 報考學系班組 | | 年 級 | 一年級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來 得 分 | 複 查 得 分 (考生請勿填寫) | 考 生 簽 章 |
| | | | ※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請勿填寫): |
| | | | |
| 回覆日期：113 年 月 日 | | |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， 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(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)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，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資料：姓名、報名序號、學院系組班別及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、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3.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：
(111002)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
4.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。

回覆編號：